**嘉義縣政府**

**104年嘉義縣「智慧節電計畫」-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： | 編號： | 序號： |
| 用電戶名(電表申請人) |  | |
| 電號 |  | |
| 用電計費期間 |  | |
| 節電量 |  | |
| 用電地址 |  | |
| 申請人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申請人聯絡地址 |  |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(1)市話： 分機：  (2)手機： | |
| E-mail |  | |
| 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**  1. 申請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」活動所提供之資料(電號、用電戶名、用電計費期間、節電量、用電地址、聯絡人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E-mail以及聯絡電話)，將由「雲林縣智慧節電計畫」執行單位作為認證是否符合本項活動資格之使用。  2.申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計畫辦公室請求：(A)查詢或閱覽；(B)停止利用；(C)刪除。  3. 申請人若未填寫下列同意/不同意之選項時，視同同意。  4. 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以本府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  5.依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活動」之作業需要，將對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審查。  6.本府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。  7.同一用電戶名和同一電號以及同一期帳單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  8.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活動審查所需相關資料。  9. 申請人確保以上提供資料皆屬實無誤，若有不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10.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活動辦法及上述條款。 | | |
| 「住宅節電刮刮樂摸彩」活動得獎者，須提供參賽報名時所填寫電號及用電計費期間之台電用電收據影本(供檢驗審查是否確認符合資格)、領據(請於活動辦法內容中下載)，若用電戶名與申請人不相同，則需另附上同意書(請於活動辦法內容中下載)，將以上資料寄至嘉義市吳鳳南路521巷9號(洪小姐)收，經查驗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將寄送得獎者所得之品項。 | | |
| 本人確保以上提供資料皆屬實無誤，若有不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上述條款。 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